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4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建錦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執聲沒字第67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驗餘淨重零點叁叁叁壹公克)暨其外包裝壹只、已使用注射針筒貳支(殘渣量微無法析離)，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邱建錦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1年6月，已於民國113年11月24日期滿。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驗餘淨重0.3331公克)、針筒2支，係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又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第38條第2項之物，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 01 (一)被告邱建錦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111年11
02 月27日12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巷0號3樓住所內，
03 以針筒注射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於翌日23
04 時許，為警在新北市樹林區太平路56巷口查獲，並扣得已使
05 用過之針筒1支，經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嗎
06 啡、可待因陽性反應。
- 07 (二)被告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112年2月7日2時
08 許，在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上某加油站廁所內，以針筒注射
09 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於同日16時許，為警
10 在桃園市○○區○○○街0號前查獲，並扣得海洛因1包(驗
11 餘淨重0.3331公克)、已使用過之針筒1支，經其同意採集其
12 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嗎啡、可待因陽性反應。
- 13 (三)被告上開(一)施用毒品案件，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
14 度毒偵字第815號為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並
15 應完成戒癮治療及於指定期日採尿檢驗，復經臺灣高等檢察
16 署(下稱高檢署)於112年5月25日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4566
17 號處分書駁回再議確定，嗣於113年11月24日緩起訴期間期
18 滿未經撤銷等情，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高檢署處分書及新
19 北地檢署檢察官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各1份在卷可
20 稽。至上開(二)施用毒品案件，係被告於上開緩起訴處分確
21 定前所為，屬被告於戒癮治療執行程序前所犯案件，為上開
22 戒癮治療執行程序所及。
- 23 (四)本件扣案之白色粉末1包，經送鑑定後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
24 洛因成分(淨重0.3345公克，驗餘淨重0.3331公克)，有臺北
25 榮民總醫院112年3月10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
26 鑑定書1份在卷可佐，上開扣案毒品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27 條第2項第1款所稱之第一級毒品，係屬違禁物，洵堪認定。
28 是本件扣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9 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銷
30 燬之。又海洛因產生之細微結晶粉末，部分必已沾附於外包
31 裝袋上，若欲完全析離，雖非不可能，但此舉對毒品危害防

01 制政策之施行，並無特殊助益，且徒費執行之成本，故其外
02 包裝袋應視同毒品，除須扣除鑑驗用罄無從再予處置部分
03 外，應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04 沒收銷燬，以符執行之實際，附此敘明。

05 (五)扣案之已使用注射針筒2支，皆為被告所有，並供施用第一
06 級毒品所用乙節，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承在卷，經員警以檢
07 驗試劑檢測，亦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有檢測結果照
08 片及證物標籤照片各1張在卷可佐，而該注射針筒2支，雖非
09 專供施用毒品之器具，然因其上所留微量之海洛因殘渣與該
10 針筒已無法分離，應整體視之為毒品即違禁物處理，仍依毒
11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

12 (六)綜上，本件聲請人聲請就上開扣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
13 針筒2支，宣告沒收銷燬，揆諸前揭法條，核屬適法，應予
14 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15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16 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
17 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9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莊惠真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張如菁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